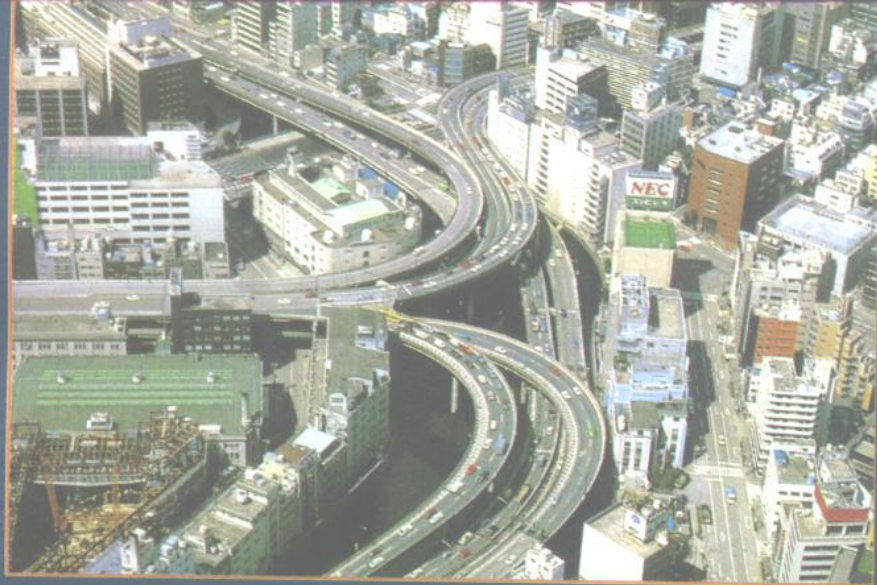




日本现代化研究

刘天纯 著

東方出版社

F 131.341

L680

日本现代化研究

日本现代化的奥秘何在？

刘天纯 著

责任编辑:杨慧攻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朱 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现代化研究:日本现代化的奥秘何在? /刘天纯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2

ISBN 7-5060-0548-4

I. 日…

II. 刘…

III. 现代化-日本-研究

IV. F131.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2415 号

日本现代化研究

RIBEN XLANDAIHUA YANJIU

——日本现代化的奥秘何在?

刘天纯 著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25

字数:290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060-0548-4/D·98 定价:14.50 元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现代化论概说

第一章 现代世界与现代化	(1)
第一节 马克思与现代化论	(1)
第二节 现代化与“现代世界”	(12)
第三节 现代化与社会发展论	(20)
第二章 日本现代化研究概论	(29)
第一节 现代化研究的由来	(29)
第二节 现代化研究的发展	(35)
第三节 现代化研究的深入	(43)
第四节 现代化研究的新课题	(49)

第二部分 现代化的背景与条件

第三章 日本开国与鸦片战争	(55)
第一节 多种“开国论”	(55)
第二节 中国君主专制政体	(61)
第三节 日本的幕藩体制	(67)
第四节 中国战败的原因和教训	(74)
第五节 鸦片战争对日影响及其开国	(78)
第六节 开国的历史教训	(86)

第四章 现代化与反封建斗争	(89)
第一节 日本人民反封建斗争	(89)
第二节 批判封建主义	(94)
第三节 明治维新后反封建措施	(97)
第四节 明治维新成功的原因	(99)
第五章 现代化与社会改革	(102)
第一节 日本历史发展的特征	(102)
第二节 社会改革是现代化的动力	(108)
第三节 现代化的关键是科技与教育革命	(113)
第四节 现代化改革充满激烈斗争	(116)
第六章 现代化与外来文化	(119)
第一节 “欧化主义”的教训	(119)
第二节 “日本主义”也是“死路”	(124)
第三节 “和洋折衷化”是方向	(128)
第四节 “和魂洋才”口号的演变	(132)
第五节 国产化是引进技术的根本出发点	(137)
第六节 “日本化”的经验教训	(140)

第三部分 现代化的决策和措施

第七章 现代化与历史飞跃	(143)
第一节 日本在当今世界上的地位	(143)
第二节 第一次大飞跃的历史条件、措施和成果	(148)
第三节 第二次大飞跃的成果、措施及其历史意义	(155)
第四节 第三次大飞跃的指标、措施及前景	(161)
第八章 日本现代化的产业政策	(166)
第一节 产业革命是日本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166)
第二节 从官营民助到民营官助的保护政策	(167)
第三节 由欧化主义到新经济政策	(170)
第四节 大工业与中小工业并进的方针	(173)

第五节	培养“把刀剑换成算盘”的领导骨干	(175)
第六节	优先发展战略性工业的方针	(178)
第七节	破“门阀主义”、立“人才主义”	(181)
第八节	从农本主义政策转化到工商立国主义政策	(183)
第九节	保护近代工业发展的税收和金融政策	(185)
第十节	执行近代产业政策的经验教训	(187)
第九章	战后日本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	(190)
第一节	早期阶段产业结构调整	(190)
第二节	后期阶段的产业结构调整	(194)
第三节	日本的产业政策	(198)
第四节	政府制定“经济计划”，干预国家经济	(205)
第五节	细川政府制定紧急经济对策	(208)

第四部分 日本现代化与科技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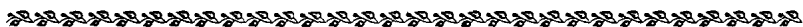
第十章	日本科学技术的产生及其发展	(212)
第一节	大陆文化、技术在日本的传播	(212)
第二节	日本古代文化和技术的产生及发展	(219)
第三节	中世纪时期日本科学技术的发展	(224)
第十一章	江户时期的科技发展及政策	(230)
第一节	最先传入日本的西洋技术	(230)
第二节	锁国政策实施及其影响	(234)
第三节	洋学的产生与发展	(239)
第四节	西博尔德对日本科技发展的作用	(243)
第十二章	日本开国与科学技术发展	(250)
第一节	外来的冲击与锁国统治体制的危机	(250)
第二节	被迫开国与“富国强兵”政策的确定	(256)
第三节	以西洋文明为目标，引进科学技术	(263)
第十三章	日本科技革命的发展及分期	(269)
第一节	第一时期的科技革命	(269)

第二节	第二时期的科技革命	(277)
第三节	第三时期的科技革命	(280)
第四节	走向 21 世纪的科技大国	(287)

第五部分 日本现代化的政治基础

第十四章	现代化与天皇制政体	(292)
第一节	日本现代化的政体形成	(292)
第二节	天皇制现代化的政体	(298)
第三节	日本现代化政体的特点	(308)
第十五章	现代化与元老政治和民族活力	(311)
第一节	元老政治代表人物——西园寺公望	(311)
第二节	自由民权思想的先驱者	(315)
第三节	铁道国有化政策与对政治民主化的态度	(319)
第四节	现代化成败关键——对华政策	(323)
第五节	元老政治作用的充分发挥	(326)
第六节	日本民族活力的发挥	(330)
第七节	日本国民的素质	(338)
第十六章	昭和天皇与现代化	(342)
第一节	透析多种天皇观看现代化	(342)
第二节	现代化的夭折与天皇的责任	(349)
第三节	现代化的歧途	(358)
第十七章	日本现代化与国际贡献论	(366)
第一节	日本的“国际贡献论”	(366)
第二节	“日本威胁论”	(371)
第三节	日本的“世界新秩序论”	(375)
第四节	日本政治现代化的原则和任务	(379)
后记		(384)

第一部分 现代化论概说



第一章 现代世界与现代化

第一节 马克思与现代化论

(一) “市民社会”与现代化开始

马克思与现代化理论的关系，或者说马克思有关资本主义理论与现代化课题的关系，由于种种原因，至今在中外学术界中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研究。结果出现两种不准确的认识：一种认为既然“现代化理论”是西方学术界人士提出的，是属于资产阶级学术观点，故而持批评与反对的态度；另一种则认为，这说明马克思的理论欠缺，对涉及到社会发展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有关“现代化理论”，马克思都很少论及到，可见马克思的社会发展学说并不完整。

其实，并非如此，马克思对作为现代化结果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诸多问题和社会现象，都做过大量的论述。在马克思的论著中，曾详细论述过：“现代资本主义”、“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现代无产阶级”、“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等问题。而且，他认为我们的时代就是资产阶级时代。并且进一步指明，人类社会由封建主义社会进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这是历史的极大进步，它改变了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也正是这一世界历史的进程，引起

了“市民社会”的全面变革，促使世界现代化历史进程的开始。所以说，现代化结果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出现与发展。

马克思在论述人类社会的世界现代化历史进程开始时指出：“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由于地理上的发现而在商业上发生的并迅速促进了商人资本发展的大革命，是促使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个主要因素。……但现代生产方式，在它的最初时期，即工场手工业时期，只是在现代生产方式的各種条件在中世纪内已经形成的地方，才得到了发展。……这个生产方式所固有的以越来越大的规模进行生产的必要性，促使世界市场不断扩大，所以，在这里不是商业使工业发生革命，而是工业不断使商业发生革命。”^①

此外，马克思又指出：“英国工人阶级的历史是从十八世纪后末期，从蒸汽机和棉花加工机的发明开始的。大家知道，这些发明推动了产业革命，产业革命同时又引起了市民社会的全面变革，而它的世界历史意义只是在现在才开始被认识清楚。”^②

从上述两段马克思的论述中，可以看出，由中世纪封建社会进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是经历工业革命引起商业革命，进而由于蒸汽机和棉花机等机械工具动力的变化而激发产业革命。总之，由工业革命——商业革命——产业革命，这才出现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市民社会”并发生“全面的变革”，从而推动了人类社会由封建社会进入现代社会。这就是为什么说“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的道理所在。正是由于世界历史发生了如此重大的变化，才引起“市民社会”也随之发生“全面变化”。

①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2页。

②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81页。

马克思曾指出：“‘市民社会’这一用语是在十八世纪产生的，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真正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的交换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

所谓市民社会，包括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它也包括该阶段上的整个商业生活与工业生活，因此它超出了国家和民族的范围。尽管另一方面它对外仍然需要以民族的姿态出现，对内仍然需要组成国家的形式。

所以，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里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可以看出过去那种轻视现实关系而只看到元首和国家的丰功伟绩的历史又是何等荒谬。

恩格斯也曾强调指出，马克思对“市民社会”性质和历史作用非常重视。他说，马克思从黑格尔的法哲学出发，得出这样一种见解：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钥匙；不应当到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马克思认为，没有这样一种“市民社会”，现代化就不能开始。马克思列举16世纪和17世纪的葡萄牙历史发展来证明，尽管当时的葡萄牙掌握大量资源，但在中世纪后期，没有像欧洲其他国家那样发生以城市为核心的社会形态变化。也就是说，没有把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引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没有进入现代化历史进程的突变。正如翁贝托·梅洛蒂所说，马克思令人钦佩地举16世纪和17世纪的葡萄牙为例，说明尽管该国家掌管了大量资源，但这样一个发展过程却中断了。葡萄牙

在中世纪末期没有经历过像欧洲各地都已发生的那样的变革。^①也就是没有完全进入现代化历史进程阶段。

（二）“市民权利”与现代化

正如前文所阐述，把马克思所论述的“市民社会”视为现代化的开始，而“市民权利”则是现代化的政治内容之一。

市民阶层，早在欧洲城市中就出现了。当时是以手工业者和商人为主。到了西欧封建社会的后期，城市经济有了较大发展，使市民社会产生巨大变化，首先表现在社会经济属性的变化，随之商品经济的发展，原来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被市民经济所代替。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同时也加速了市民阶层本身的分化，出现了市民两极分化的趋向，其中少数人成了富有者——工场主和商人等。特别是自18世纪以来，以西欧为核心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与发展，从市民中分化出一个独立的阶层——资产阶级。作为市民社会的市民阶层，不仅包括资产阶级，而且还有工人及其他职业的劳动者。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不论资本主义进程是从商品的观点来考虑还是从收入分配的观点来考虑，现在只有两个起点：资本家和工人。所有第三种人，或者是为这两个阶级服务，从他们那里得到货币作为报酬。这就是说，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包括资本家（资产阶级）、工人（工人阶级）及其他阶层市民在内。上述三种市民，尽管在社会上的政治经济地位及作用不同，但都有各自的权利。因此，把“市民权利”当成“资产阶级权利”来理解和解释是不正确的。因为“市民权利”只有在近代工业社会里才会出现，所以说，它是现代化的内容之一。

可是，长期以来在学术界把“市民权利”当成“资产阶级权

^① 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商务印书馆版，第112页。

利”，或称“资产阶级法权”来解释，因此对“市民权利”的性质和作用都作了不适当的宣传和研究。

首先，对“市民权利”（burger liche Recht）一词误译成为“资产阶级权利”，造成一误再误流传至今。^①为了正确理解这个问题，让我们研究一下马克思的本来论述。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充分论述了“市民权利”的由来和性质，以及它与生产和分配的关系，可是该书的中文及其他文本的翻译文中，都把“市民权利”一词翻译成“资产阶级权利”，接着学术界又对本来是“市民权利”的概念，由于译成“资产阶级权利”而加以引申和批判，给予了否定。下面我们结合《哥达纲领批判》的论著内容，加以重新理解和分析。

（一）“权利”的产生及其性质。

马克思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这就是说，生产决定分配和权利。马克思认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的分配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所以，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的“特殊权利”，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因此，马克思说，把所谓分配看作是事物的本质并把重点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

然而，由于对“市民权利”误译为“资产阶级权利”，因此在说明“资产阶级权利”产生时就出现了偏差。如把“分配”解释成一种可以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东西，这是一种庸俗社会主义。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为全社会所有，由于资本家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因

^① 参阅沈越：《“资产阶级权利”应译为“市民权利”》，《新华文摘》，1986年第12期。

此原来所拥有的政治和经济上的特殊权利也就随之丧失，又怎么可能在分配领域保存其“资产阶级”权利呢？所以，应当肯定的是“市民权利”，而不是“资产阶级权利”。

（二）市民所具有的天然特权是进步的，是市民社会中市民的正当的“权利”。从商品等价物相交换的原则和劳动者对自己的劳动能力拥有“天然特权”来看，市民应当具有这些平等的“市民权利”。

马克思指出，在一个集团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这就是说“通行的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在这里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只承认劳动者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和劳动能力的“天然特权”。^①这种“通过自己的劳动进行占有的规律”，正是“市民（原译为“资产阶级”）自由和平等的王国”赖以建立的基础。可是，把带有自然属性的“平等权利”的“天然特权”，当成资本家用资本攫取剩余价值的“特殊权利”即“资产阶级权利”来解释是完全不对的。因此“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市民的权利”。马克思把这当成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一种社会“进步”的现象。因为它消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原则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不平等（存在剥削）的矛盾。但是，马克思也明确指明，“虽然有这种进步，但这个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市民的（原译为“资本主义的”）框框里”。因为这种“平等的权利”是

①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的。尽管如此，而马克思认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在分配方面保留“市民权利”是必要的，这是受经济结构所制约的。

（三）革命是实现现代化的途径之一

革命是实现现代化的手段之一，也是传统社会通向现代社会的途径。马克思曾论述过欧洲的现代化是通过革命手段来实现的。如1648年的革命和1789年的革命，并不仅是英国的革命和法国的革命；这也是欧洲范围的革命。这一革命所取得的现代化的成果：它们不是社会中某一阶级对旧政治制度的胜利；它们宣告了欧洲新社会的政治制度诞生。资产阶级在这两次革命中获得了胜利；然而，当时资产阶级的胜利意味着新社会制度的胜利，资产阶级所有制对封建所有制的胜利，全民族的对地方主义的胜利，土地所有者支配土地制对土地所有者隶属于土地制的胜利，教育对迷信的胜利，家庭对宗教的胜利，进取精神对游侠怠惰的胜利，资产阶级法权对中世纪特权的胜利。^①因此，马克思认为，英国革命与法国大革命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革命。因为这两次革命不仅反映了它们两国的要求，而且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整个世界的要求。马克思所列举的英法两国革命所取的诸多胜利的内容，就是当时欧洲现代化的基本内容。正是由于运用了现代化的特殊手段，发动了英法两国的革命，才出现“现代社会”、“现代国家制度”。当然以英法两国社会革命的推动，使整个欧洲社会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但由于各国情况和历史特点不同，其影响变化的程度也各异。所谓“现代社会”就是存在于一切文明国度中的资本主义社会，它或多或少地摆脱了中世纪的杂质，或多或少

① 马克思：《资产阶级和反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1页。

地由于每个国度的特殊的历史发展而改变了形态，或多或少地发展了不同的文明国度中的不同的国家。不管它们的形式如何纷繁，却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建筑在资本主义多少已经发展了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上。所以，它们具有某些极重要的共同特征。

（四）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变化与现代化的推进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与发展及其变化是非常关注和研究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所写的那样：“问题本身并不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所引起的社会对抗发展过程的高低。问题在于这些规律本身，在于这些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且正在实现的趋势。”马克思告诫人们要特别注意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及其发展与变化的趋势的研究，能积极主动地加以适时的分析和探讨，使人们对世界现代化的进程，也就是资本主义进程，有个更加清晰的认识和理解。

例如，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济结构）原先认为：只有两个特征：第一，它生产的产品是商品。使它与其他生产方式相区别的，不在于生产产品，而在于成为商品是它的产品的占统治地位的，决定的性质。第二，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生产的直接目标和决定性动机。基于这种认识，长期以来人们把资本主义看成是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企业都是资本家所有制或是资本主义公司。

但是，后来的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发展，出现了新情况、新变化。因此，马克思又针对变化了的历史进程状况，提出新的见解和分析。那么，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究竟出现些什么样的新情况呢。概括说来，就是信用制度、银行制度的建立和大规模投资银行体系的发展，以及股份公司纷纷兴起等等。这些新的情况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引起巨大变化。主要有如

下几点：

第一，新的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及其银行体系出现和发展，使资本的积累不再主要依靠企业家个人的节俭、储蓄来自我筹集资金了，而是依靠全社会的储蓄。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同样，它又是按或大或小的国家规律逐渐扩大合作企业的手段。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只不过在前者那里，对立是消极地扬弃的。信用制度加速了生产力的物质上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使这二者作为新生产形成的物质基础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使命。从另一个角度说，就是“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把社会上一切可用的、甚至可能的、尚未积极发挥作用的资本交给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支配”。

第二，国家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大变化的表现之一。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导致国家在经济结构中的作用和地位的提高。马克思指出，股份公司的发展“在一定部门中造成了垄断，因而要求国家的干涉”；^①恩格斯也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终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他认为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势：“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②可见，他们也都看到资本主义的发展从“单个资本家”——“结合资本家”——“总资本家”这样一种发展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趋势。

第三，股份制度及其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使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产生一种新型社会职业——“指挥劳动”。马克思曾指出：

① 《资本论》，第3卷，第686—688、496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75页。

“尤尔先生早已指出，‘我们的工业制度的灵魂’不是产业资本家，而是产业经理。……资本主义产生本身，已经使那种完全同资本所有权分离的指挥劳动比比皆是。”其实股份制度的作用，就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信用为个体资本家或被当作资本家的人，提供在一定界限内绝对支配别人的资本，别人的财产，从而别人的劳动的权利。对社会资本而不是对自己资本的支配权。因此，一个人实际拥有的或公众认为他拥有的资本本身，只是成为信用这个上层建筑的基础。正如马克思指出：这全部利润仍然只是在利息的形式上，即作为资本所有权的报酬获得的。而这个资本所有权这样一来现在就同现实再生产过程中的智能完全分离，正像这种职能在经理身上同资本所有权完全分离一样。因此，利润……表现为对别人的剩余劳动的单纯占有，这种占有之所以产生，是因为生产资料已经转化为资本，也就是生产资料已经和实际的生产者相分离，生产资料已经作为别人的财产，而与一切在生产中实际进行活动的个人（从经理一直到最后一个短工）相对立。在股份公司内，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

第四，由于信用制度、银行制度的扩大和股份公司的发展，必然引起白领工人和办公人员队伍的扩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商业活动将会增加，价格计算、簿记、出纳、通讯，都属于这类活动。生产规模越扩展，产业资本的商业活动也就越增加，虽然决不是按比例增加。因此，使用商业雇佣工人就成为必要了，他们组成真正的事务所。不过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进展，甚至同平均劳动相比，工资也有下降的趋势。所以，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进展，教育的普及，使工人选择职业的机会增多，除少数人例